

难民申请书中的日军暴行 与日据前期的南京社会经济(1937- 1941)

马俊亚

内容提要 本文依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振务委员会南京难民请求救济的申请书 1000 余份,确凿地印证了日军在南京的暴行。指出难民区内无辜平民被滥杀,并非都是被怀疑为溃军的青年人;被屠杀的南京平民遍布城区、乡间、周边县份及省外;屠杀者既包括日军地面部队,也包括其他兵种。日军的焚烧、劫管等各种活动,直接摧毁了南京的各类产业,造成社会经济普遍凋落。尤为重要的是,申请书反映了南京大量的幸存者既要承受生计无着、物价飞涨带来的痛苦,同时更承受着亲人被惨杀等日军恐惧活动带来的身心折磨,日军造成心理致残的人口,与其造成的身体致残的人口同样是一大社会恶果。

关键词 南京 暴行 社会经济

对日军占领南京后的行为及这些行为的影响的陈述,不少是事后或是旁观者所作,从历史学角度而言,不免带有一定的缺憾。某些别有用心者更是对其妄加揣测,甚至否认。笔者现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精卫伪政府振务委员会档案中的难民要求救济的申请书,对日据前期日军在南京的行为进行印证,并对南京社会经济的影响作一阐述,以期方家指正。

目前,笔者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共查阅到汪伪政府振务委

员会难民申请救济档案 14 册。^① 这些档案主要是难民们向汪伪政府呈递的救济申请书及汪伪政府对申请书的批复。其中难民申请书有 1000 余份, 绝大部分申请书是在 1940 年 9 月至 1941 年 1 月份递交的。从内容上看, 难民的成因几乎都与日军侵占南京有关, 许多人是日军暴行的直接受害者, 因而, 这些申请书是研究日军暴行及其他行为最可靠的证据之一。这是因为: 第一, 在日伪军队的刺刀下, 而中国军队又处于防守和退却的时期, 作为伪政府首都的市民, 自然不敢夸大日军的任何恶行。第二, 申请救济的当事人, 均为下层民众, 为了获得振务委员会的批准, 经常对日军的恶行作掩饰, 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第三, 最为重要的是, 所有申请书均有汪伪政府任命的坊长、保长或甲长等基层政务人员作为证明人, 振务委员会并作相关的调查、复核, 才能作出审批。无论如何, 申请书中涉及日军暴行等方面的内容是绝对无可置疑的。另外, 从这些申请书中足以看出 1937 年日军占领南京后至 1941 年以前数年间的南京社会经济状况。

① 14 卷档案分别是:《南京市难民请求救济》, 全宗号 2076, 案卷号 611(1940 年 5、6 月);《请求收容救济》第 1 册, 全宗号 2076, 案卷号 550(1940 年 9、10 月);《请求收容救济》第 2 册, 全宗号 2076, 案卷号 551(1940 年 10 月);《请求收容救济》第 3 册, 全宗号 2076, 案卷号 552(1940 年 10、11 月);《请求收容救济》第 4 册, 全宗号 2076, 案卷号 553(1940 年 11 月);《请求收容救济》第 5 册, 全宗号 2076, 案卷号 554(1940 年 11 月);《请求收容救济》第 6 册, 全宗号 2076, 案卷号 555(1940 年 11 月);《请求收容救济》第 7 册, 全宗号 2076, 案卷号 556(1940 年 11、12 月);《请求收容救济》第 8 册, 全宗号 2076, 案卷号 557(1940 年 12 月);《请求收容救济》第 9 册, 全宗号 2076, 案卷号 558(1940 年 12 月);《请求收容救济》第 10 册, 全宗号 2076, 案卷号 559(1940 年 12 月);《请求收容救济》第 11 册, 全宗号 2076, 案卷号 560(1940 年 12 月、1941 年 1 月);《请求收容救济》第 12 册, 全宗号 2076, 案卷号 561(1944 年 1 月);《请求收容救济》第 13 册, 全宗号 2076, 案卷号 562(1944 年 1 月)。以下所有表格中的资料均来自上述 14 卷档案, 不另注。

—

日军占领南京后,伤害平民人身的暴行主要有屠杀、奸淫、拉差、殴打,等等。

难民们的申请书大量揭示了日军占领南京后,确凿无疑地对南京的和平居民、而非抵抗者或是有抵抗倾向的人进行了大规模惨无人道的肆意屠杀。

按当时振务委员会的规定,只有身体残疾的人或 60 岁以上的孤寡贫困老人才能受到救济。出于种种原因,如绝大部分被害者遗属不愿接受伪政府的救济,有的是全家被害,有的被害者遗属避走他乡,等等,向振务委员会提出申请救济的难民仅是庞大难民人数中的极少部分,毕竟,申请救济不是被害者遗属登记。即便如此,申请书中明确地写明至少有 1 名直系亲属(有的全家被害)直接被日军杀害的难民约占申请救济的难民总数的 10%,如包括笼统地说家中有人死亡的难民在内,死难者遗属约占难民总数的 20%。笔者从中选出 95 位,以此分析日军屠杀难民的概况。

表 1 家人遭受屠杀的难民

编号	姓名	住 址	年龄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1	魏王氏	门东三条营 20 号		事变时全家避入难民区(本人除外),皆被杀害……窃妇家门不幸,一家老幼此次事变,均遭惨亡,房屋被焚。
2	韩江氏	明丸廊 63 号		事变时,夫被为军拉出,以致身亡

编号	姓名	住 址	年龄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3	尹吴氏	门西柳叶街 67 号		丈夫惨遭杀戮
4	周张氏	住 长 乐 路 394 号	54	乃以佣工度母子之生活……距〔诂〕料中日战事告发,京地失守,氏乃偕子避难于难民区中,不幸日军入城后,氏子被误认为中央军而枪杀。
5	陈周氏	门东蔡家苑 7 号	50	窃氏夫陈德云在事变前曾住南门外邓府山,向以照管市府官地,服侍花卉。不料事变,氏夫惨遭戮杀。儿子被拉差。
6	童吴氏	谢公祠 28 号	68	氏中年守节,矢志抚孤,全恃针业,所获勉将孤子教养成立,支撑门户,已历二十余年之久。诂于民二十六年,南京事变发生,租屋被毁,儿、媳同时殉难,只氏一人遇救幸免。
7	马鲁氏	门东库上第 9 号	40	窃氏夫先前向以种菜帮工度糊,未料事变后被乱军强拉充役……惨遭枪戮。
8	庆邱氏	借居磊功巷 15 号	45	窃氏妇亲夫自由事变避居乡间,不料身受皇军枪弹毙命。
9	朱沈氏	门东仓门口 15 号	47	窃氏夫向作耕种菜园度日,不幸事变,被乱军戮杀伤命。
10	戴金氏	高家苑 7 号	64	窃难妇中道衰落,氏夫早亡,数十年青灯独守,诂知先年京乱,逆子不幸身亡。

编号	姓名	住 址	年龄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11	徐杨氏	箍桶巷 50 号	54	窃氏夫祖籍安徽,由事变随夫返里躲避危险,避险逃难在外,因夫在途惨遭伤命,目不忍睹。
12	陈王氏	石榴园 12 号	68	三十岁守寡,抚养二龄孤子……不幸又值兵燹,儿、媳相继死亡。
13	万匡氏	大油坊巷 93 号	56	窃氏素系乡黎,全凭苦力度日,此次兵燹,夫死子散,倾家无归。
14	李本锦			窃商民向系缎业,经营多年,自事变后,妻亡子伤,现时苦孤无依。
15	石李氏	转龙车〔巷〕10 号	52	由兵燹事变,大子被遭惨命〔杀〕,二子又遭拖差外出,三年有余至今音信全无
16	蒋董氏	三条营 10 号	42	窃孀氏夫在事变时,替主人看守房屋被害。
17	冯赵氏	方家巷 16 号	65	至事变前后,在膺福街第八十四号开设钰大茶叶店,营业数年,全家懒〔赖〕以糊口。于事变后,逆子贪店,将氏等送居难民区,不幸友军检查,将逆子击伤身死店内。
18	吴陈氏	三条营 10 号	62	不料事变,阖家长幼丧亡,只存氏孤身一人。
19	徐德成	小英计 5 号	61	窃因兵燹事变,将妻惨遭伤命。
20	陈周氏	借住南站外邓府山脚下 50 号	60	窃夫陈德元,由兵燹事变,被乱军惨遭伤命。

编号	姓名	住 址	年龄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21	王朱氏	大树城 1 号	57	儿、媳不幸于事变前后相继亡故……迨事变后,儿、媳双双遇害,家具什物复被掳一空,住宅陷于炮火。
22	朱翰清	门西	75	事变阖家离散,亲生独子朱荣斌布业,为乱军拉去刀劫丧命,灾民只此一子,断绝宗祀。
23	黄翁氏	新桥船板巷 56 号	51	失夫早丧……前赖长婿及诸亲共同抚养,正事变以以〔衍〕来,诸亲星散,长婿身殉国难。
24	容王氏	门东半边营 21 号	51	孤寡无依,儿子在世之时作生意度日,不幸事变时惨遭流弹击毙,所有陋屋数椽同归于烬。
25	黄张氏	转龙车 6 号	60	夫早亡,尚有一子,向系经商,前岁京市事变后,忽被军队击毙。
26	张朱氏	泥马巷老踹布坊 36 号	73	自事变后,一子在乱世身死,无儿无女。
27	尹王氏	凤游寺 10 号	57	早年丧夫,抚三孤子二十余载,终予长成自立,有所期望,岂料事变,遭兵燹被击毙。
28	薛戴氏		65	氏子因事变时遭惨死。
29	陈杨氏	石观音 21 号	56	窃夫存世,向作菜园帮工度糊,未料事变,夫忽遭惨害伤命。

编号	姓名	住 址	年龄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30	周宗湖	大光路都统巷 4—2 号	55	事变之前即在乡间私塾内充当教授……时逢事变,全家伤亡,仅剩民之一身。
31	陈王氏	乱石堆 7 号	49	氏夫以菜贩营生,相依度日,氏一生并无子女,孤苦之人,不料此次事变,氏夫惨遭劫〔难〕而亡。
32	李兆有	绿竹园 4 号	66	民一生仅有一子,相依度日,不料此次事变,民子惨遭劫而亡。
33	梁李氏	双塘园 17 号	48	不料兵燹事变,因夫忽遭拉差未幸惨遭戮亡。
34	李士保	大树城 3 号	40	妻躲避兵燹,不幸惨遭身亡。
35	徐长有	煤灰堆 1 号	58	京畿事乱,子、媳遭亡。
36	孙陈氏	六角井 4 号	62	事变之时房屋烧毁,儿死媳走。
37	张章氏	磨盘街 4 号	72	昔年事变后,孤子死于非命。
38	周唐氏	住三茅宫后街 203 号	65	氏手工生活,两子小贩营生。适因事变……长子永清误遭损命,次子被军拉夫外出,迄今数载,音信杳然。
39	崔刘氏	长乐路 297 号	65	仅有一子经营商业……不幸事变时身死,兼之家中被劫一空。
40	秦唐氏	避驾营 9 号	58	氏夫于事变时在华门外邓府山无故突遭惨死,只有一子同时先后亦被当差,一去未回。

编号	姓名	住 址	年龄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41	冯王氏	小油坊巷 8 号	40	窃氏夫兵燹事变将夫惨遭戮亡,其形悲极万分,不忍睹,另〔令〕人闻之酸鼻,可悲可惨,但氏子又被作工拉去,一年有余毫未见消息。
42	王唐氏	方家巷 11 号	65	窃氏夫由兵燹时,忽遭惨死,痛不忍睹,其形悲惨可怜已极。
43	蔡元康	转龙巷 17 号		当战事方殷之际,民之老妻、儿、媳等相继惨遭炸弹炮火身亡,而家资什物复被掳一空,房屋则被焚为灰烬。
44	李葛氏	三条营 32 号		子李金源,年三十一岁,时民国二十六年事变时被难。
45	吴李氏	孝顺里 20 号		前因事变,由南乡龙都镇逃难来京,子、媳均被乱军中枪杀。
46	朱刘氏	新路口 6 号		窃氏由兵燹事变将子协同难区避难,不幸被乱军戮遭惨死。
47	李梁氏	边营 7 号		自事变时,丈夫与公公均皆惨遭流弹击毙。
48	陈阳氏	边营 1 号		窃氏夫前作机业,自事变时惨遭流弹击毙。
49	杨明顺	膺府街 55 号		自事变时,全家被难

编号	姓名	住 址	年龄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50	陈登科	桑树园 5 号		自事变女儿死去。
51	王贵祥	太平桥 33 号		由兵燹事变,逃难在外,子、媳全伤丧命。
52	严许氏	边营 2 号		氏夫前作工业,自事变时惨遭流弹击毙。
53	黄翁氏	船板巷 56 号		长婿身殉国难。
54	蒋顾氏	通济门菜市巷 14 号		自事变时,不幸两子惨遭流弹击毙。
55	朱王氏	九儿巷 9 号		窃氏夫由兵燹事变,被乱军将夫惨杀亡故,另〔令〕人惨不忍睹。
56	刘陈氏	下浮桥小回龙街 31 号		子被乱军枪杀。
57	王傅氏	大光路 123 号		氏只生一子,在溧阳县保安队服务,事变时被飞机轰炸亡故。
58	李陆氏	钞库街 37 号		前遭事变以来,其子已遭惨死,加之家中各物均化为乌有。
59	秦王氏	谢公祠 12 号		二十六年事变,幼女惨死,住宅又为暴徒掠空。
60	蔡葛氏	三茅宫 9 号		生下一子,名汉清,现二十七岁,娶有王氏,妻室现年二五,不料事变殒命。

编号	姓名	住 址	年龄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61	周锦章	揣布坊 7 号		事变后, 将子伤亡
62	萧韩氏	小荷花巷 13 号		氏夫前作商业, 自事变时惨遭流弹击毙。
63	孙兴开	方家巷 14 号		自兵燹事变, 阖家老少逃难死亡。
64	王叶氏	扫帚巷 61 号		生有一子, 素以皮匠为业 ……不幸于事变时被友军枪杀, 寡媳逃往他方, 至今三载无处探寻。
65	吴李氏	孝顺里 20 号		前因事变被兵灾避难, 于京家下子、媳均受枪杀死亡。
66	吕长有	贵人坊 15 号		窃民子, 大的由兵燹事变惨遭戮命。
67	纪金氏	半边营 40 号		窃氏夫避难异乡, 遇害丧命。
68	朱马氏	蔡家苑 19 号		窃氏夫由兵燹事变惨遭戮亡。
69	陈王氏	剪子巷 36 号		因事变时夫遭劫而亡, 殊为惨伤。
70	张朱氏	饮虹园 32 号		窃氏夫向以医科为生, 不料兵燹事变奔往全椒避难, 将夫惨遭戮亡, 一及各种箱篋什物抢掠已空。
71	王怀庆	三条营 29 号		窃民经营商业, 自事变时妻女被炸身死。
72	方匡氏	大油坊巷 93 号		此次兵变, 夫死子散。

编号	姓名	住 址	年龄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73	魏王氏			窃氏妇亲夫自由事变避居乡间,不料身受皇军枪弹毙命,已故几载。
74	王大祥	谢公祠 15 号		迨经事变后,氏一家大小六口,妻亡子呆,媳改嫁。
75	祝周氏	小西湖 10—1 号		窃氏夫由兵燹事变被遭戮亡。
76	金宛氏	长乐路 117 号		氏子被事变,遭难。
77	冯赵氏	上江考棚 16 号		窃氏子女……由兵燹事变,不幸被乱军惨遭戮亡。
78	余胡氏	莲子营 68 号		窃氏夫因昔年时局变乱之际,忽被打死,家中房屋已被焚毁,什物等件全行损失,家兄、嫂均被打死。
79	刘吴氏	钞库街 40—1 号		夫由兵事变后在途苦力生活,不料拖拉性傲,顾念家中,未从,将夫在途惨遭戮亡,尸身无寻,惨不忍睹。
80	陈吴氏	大荷花巷 2 号		仅一子,于事变时,遭劫而亡,殊为惨痛。
81	俞开银	陈家牌坊 41 号		仅一子,于事变时遭劫而死,殊为惨伤。
82	杨家有	乱石堆 7 号		窃民子由兵燹事变被乱军拖去,惨遭身死。

编号	姓名	住 址	年龄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83	柴童氏	借住棉花廊 98 号		二孙逃难来京……大孙儿惨遭身亡,二孙儿不幸在京做劳工,不料被拉差外去,至今三年,未见消息。
84	郭魏氏			子亡媳故
85	王何氏			一经事变,不幸子、媳惨死
86	任王氏			不幸事变之际,婿家全数殉难。
87	刘金明			窃氏只有一子,事变时被乱兵枪杀。
88	黄翁氏			事变时,长婿身殉国难。
89	杨毕氏			窃氏夫由兵变时惨遭身亡,家下被难,洗劫一空。
90	李士保			由兵变时乡下房屋焚烧,母被乱军戮杀。
91	邓傅氏等三人			自遭事变,住屋被焚,〔多名〕壮丁被戮。
92	祝缪氏	殷高巷 51 号		窃氏夫祝仁偕由兵燹变乱时,被乱军惨遭戮亡。
93	孙杨氏	小荷花巷 13 号		窃氏夫前帮人种地为业,不幸事变时惨遭溜〔榴〕弹毙命。
94	谈王氏	玉振街 18 号		由事变前氏子被日军戮伤害命。
95	孙陈氏	小油巷 14 号		窃氏缘〔原〕有一子,于事变时,在南京被日军拖差,至尚无下落,氏媳亦被日军击毙。

说明:表中编号为笔者所加。下同。

从表 1 难民申请书的叙述中,我们可以看出日军在南京的屠

杀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日军曾针对包括难民区在内的所有无辜难民、而非仅是被怀疑为中国军人的难民进行过大屠杀。

据抗日战争结束后南京大屠杀幸存者们的证言,日军占领南京初期,对难民区进行了逐个搜查,凡是头上有帽箍印、手上有老茧的青年人一律被认为是中国军人而予以杀害,这些证言得到了当年屠杀者的证实。如日军进行屠杀的当事人山本五郎(化名)在1937年12月14日的日记中写道:“上午8时30分,中队列队进入难民区。残兵败卒都化装成便衣大多扔掉军服和武器,与成百上千的难民混在一起。我们和支那的警官对他们进行一一检查,找出像溃军似的军官。因为一个队很难执行屠杀任务,所以向第一机枪队借来两挺重机枪,再将中队的六挺轻机枪及全部步枪都集中起来,然后将这些残兵败卒带到远处城墙的山边,轻重机枪一齐扫射,予以全部杀死。”^①这类记述较多,不一一列举。由于幸存者在难民区亲睹的也多是年轻人被抓走、残杀,这些叙述和当事人日记均认为日军进入难民区所屠杀的人是被怀疑为中国军人的难民。确实,日军在难民区以这类形式和借口屠杀的青年人相当之多。周张氏(编号4)等人的叙述也印证了这一事实:“以佣工度母子之生活……距(诂)料中日战事告发,京地失守,氏乃偕子避难于难民区中,不幸日军入城后,氏子被误认为中央军而枪杀。”^②

另一方面,日军不但大批残杀了被怀疑是溃军的年轻人,而且肆意滥杀包括难民区在内的所有平民,有的平民甚至全家老幼在难民区内悉数被害。家住门东三条营20号的魏王氏(编号1)等

① [日]本多胜一:《南京大屠杀始末采访录》,北岳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289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请求收容救济》第1册,全宗号2076,案卷号550。1940年9、10月。

人叙述：“事变时全家避入难民区，皆被杀害……窃妇家门不幸，一家老幼此次事变，均遭惨亡。”孝顺里 20 号吴李氏(编号 45)：“前因事变，由南乡龙都镇逃难来京，子、媳均被乱军中枪杀。”任王氏(编号 86)：“不幸事变之际，婿家全数殉难。”充分说明日军对难民区内难民残杀是不分男妇老幼的，受害者并不完全是因为被怀疑为溃军。据南京大屠杀的当事人斋藤次郎的日记记载：“(1937 年 12 月 14 日)到下午 5 时左右，受命集合的数千名俘虏，使宽敞的场地变成了黑压压的人海。他们中年轻的十二三岁，年长的五十出头，服装也是形形色色，使人不禁怀疑，这些人果真是军人吗？仅山田旅团抓获的俘虏就合计一万四千余名。”^①类似的记载随处可见。负责扫荡难民区的日第九师团步兵第七连队队长伊佐一男在 1937 年 12 月 16 日的日记中记录其一个连队就杀害了难民区难民 6500 人。^②

从谢公祠 28 号童吴氏(编号 6)等人的叙述中可以看出有许多女性被害：“南京事变发生，租屋被毁，儿、媳同时殉难，只氏一人遇救幸免。”谢公祠 12 号秦工氏(编号 59)：“二十六年事变，幼女惨死。”三茅宫 9 号蔡葛氏(编号 60)：“生下一子，名汉清，现二十七岁。娶有王氏，妻室现年二五，不料事变殒命。”上表中确切写明的被害女性即达 20 余人，确凿地证明了日军不但曾对所有难民进行过大屠杀，还有大量针对女性的暴行。

第二，日军不但在市区对南京平民进行了大屠杀，而且在外地同样进行了屠杀；大屠杀中的受害者既有留在市区未及躲避的市

① [日]本多胜一：《南京大屠杀始末采访录》，北岳文艺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96 页。

② [日]本多胜一：《南京大屠杀始末采访录》，北岳文艺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61 页。

附注：该连队的战斗详报记录该队杀害了 6670 人。“在被杀害的难民区里的普通男子，要比原中国兵还多。”

民,还有许多已逃避到乡间、外地、甚至外省的南京平民。

在日军占领南京时,不但躲进安全区的难民没有获得安全,许多逃到乡间的难民同样难逃被残杀的噩运。据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极不完整的调查,日军占领南京城的最初几个月中,江宁、句容、溧水、江浦、六合(部分)等县被日军杀害的平民有 4 万余人。这些人中不乏南京的平民。磊功巷 15 号庆邱氏(编号 8)的申请书中写道:“窃氏妇亲夫自由事变避居乡间,不料身受皇军枪弹毙命。”大光路都统巷 4—2 号周宗湖(编号 30)“事变之前即在乡间私塾内充当教授……时逢事变,全家伤亡,仅剩民之一身。”方家巷 14 号孙兴开(编号 63):“自兵燹事变,阖家老少逃难死亡。”孝顺里 20 号吴李氏(编号 65):“前因事变被兵灾避难,于京家下子、媳均受枪杀死亡。”李士保(编号 90):“由兵变时乡下房屋焚烧,母被乱军戮杀。”

在外省被屠杀的南京平民也为数不少。据箍桶巷 50 号徐杨氏(编号 11)的申请书叙述:“窃氏夫祖籍安徽,由事变随夫返里避躲危险,避险逃难在外,因夫在途惨遭伤命,目不忍睹。”饮虹园 32 号张朱氏(编号 70):“窃氏夫向以医科为生,不料兵燹事变奔往(安徽)全椒避难,将夫惨遭戮亡,一及各种箱篋什物抢掠已空。”由此可见,南京大屠杀中被杀害的平民其分布地域相当广泛,不但大量的平民在城区被屠杀,还有相当数量的平民在外地(包括外省)被杀害。

第三,日军对南京市民的暴行,既包括地面部队、也包括其他兵种(如空军、海军)的屠杀行为。

日军在地面部队进攻南京前,曾进行大规模的空袭,空军先于地面部队屠杀了大量的平民。大光路 123 号王傅氏(编号 57)的申请书中写道:“氏只生一子,在溧阳县保安队服务,事变时被飞机轰炸亡故。”三条营 29 号王怀庆(编号 71):“窃民经营商业,自事

变时妻女被炸身死。”转龙巷 17 号蔡元康(编号 43):“当战事方殷之际,民之老妻、儿、媳等相继惨遭炸弹炮火身亡,而家资什物复被掳一空,房屋则被焚为灰烬。”边营 35 号汤徐氏:“一子遭飞机轰炸失踪。”^① 门西柳叶街 23 号王茂林:“窃民由事变被乱军飞机轰炸,将身体炸吓痴傻。”门东双塘园 29 号陈贵芝:“窃民向以农工为业,不料事变被飞机轰惊,痴似呆残而(难)自立。”^② 花圳岗 105 号黄陶氏:“窃夫向以机业生计,尚苦,事变又避灾躲让,被飞机将夫黄福金腿部轰残废。”^③

日本海军也参与封锁长江,协助地面部队的进攻,同样造成了南京平民的伤亡。据半边营 39 号杨成林在申请书中的叙述:“窃民家有八口,由兵燹事变时,全家避难外出又遭(封锁扫射),乘船过江淹死七口。”^④

第四,尤应值得注意的是,日军即使在零星残杀南京平民时,也常常是当众虐杀,以收恐吓之效,许多被逼旁观的平民往往受到较大的惊吓,失疯等心理致残的人非常之多,更不要说那些受害者的亲属们所受的心理折磨和心理打击了。

笔者在查阅汪伪政府振务委员会的档案时,发现许多生活不能自理的人是因日军暴行而导致心理伤残的平民。小西湖 1 号丁周氏(1868 年生)的申请书中叙述:“氏伤子多年……媳兵变时被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请求收容救济》第 3 册,全宗号 2076,案卷号 552。1940 年 10、11 月。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请求收容救济》第 1 册,全宗号 2076,案卷号 550。1940 年 9、10 月。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请求收容救济》第 3 册,全宗号 2076,案卷号 552。1940 年 10、11 月。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请求收容救济》第 3 册,全宗号 2076,案卷号 552。1940 年 10、11 月。

吓身死。”^① 张广德(时年 63 岁,无居处):“向以苦力为生,经事变受吓……发疯。”^② 长乐路 282 号马黄氏(1889 年生):“自事变衣物荡然,生计断绝,氏夫因惊病身亡,氏子在乱中失散,存亡莫卜,痛夫思子,以致目盲耳聋。”^③ 磨盘街 2 号宋马氏:“自事变后,衣物荡然,生计断绝……氏夫因惊致病,死在何处家中完全不知道否〔衍〕,氏子中途死了。”^④ 暂住双塘园 17—1 号魏藉氏(时年 34 岁):“夫于事变时被军队拉差而去,迄今音杳无,存亡未卜……加之氏因受环境刺激过深,染成痼疾。”^⑤ 大量心理致残的平民是日军在南京造成的又一巨大恶果。

综上所述,汪伪政府振务委员会的难民申请书确凿地证明了日军占领南京时对难民区内外所有的平民进行了屠杀,南京被杀害人口中有许多人是逃避到外地(包括外省)后被害的,除地面部队外,日军其他兵种同样有针对南京平民的凶残暴行,日军暴行给南京人民心理上的伤害之大尤应值得学者们的重视。

二

日军占领南京后,除被屠杀者外,还有大量的平民失踪、被拉

-
-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请求收容救济》第 4 册,全宗号 2076,案卷号 553。1940 年 11 月。
 -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请求收容救济》第 2 册,全宗号 2076,案卷号 551。1940 年 10 月。
 -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请求收容救济》第 3 册,全宗号 2076,案卷号 552。1940 年 10、11 月。
 -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请求收容救济》第 3 册,全宗号 2076,案卷号 552。1940 年 10、11 月。
 - 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请求收容救济》第 3 册,全宗号 2076,案卷号 552。1940 年 10、11 月。

夫,造成人口锐减,给南京社会经济带来极其恶劣的影响。

据记载,日军对南京市民进行屠杀后,用投江、掩埋、浇汽油焚烧、在民居内烧毁等种种手法毁灭罪证,因而南京平民失踪的现象极为普遍。现将家人失踪的难民列举如下:

表 2 家人失踪的难民

姓 名	年 龄	住 址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江杨氏	53	石观音 30 号	事变之前本有一女,事变发生,母女离散,杳无踪迹。
罗施氏	36	马道街 30 号	自去年氏夫出门找朋友谋事,至今一年多无有音信回来。
张陈氏	72	船板巷 25 号	儿失散
谢刘氏	19	边营 79 号	窃氏夫自事变时逃难在外,三载以来,无有音信。
杨王氏	39	20 坊 9 保 9 甲	夫……于事变后,忽然失踪。
哈少田	71	饮虹园 28 号	窃民子在难民区避难,不幸被乱军捉走,至今三年杳无踪迹。
谢姜氏	64	北山门内 7 号	窃民国二十六年度友军侵京,氏夫谢国洪及其外孙被其俘虏,此去三年有余杳无住〔佳〕音。
石永龄	62	转龙车 10 号	由兵燹事变,儿子失落无踪,杳无信息。
朱徐氏	66	孝顺里 26 号	事变时子外出,于今三年杳无音信,传闻在外遇险。
郑饶氏	55	张家衙 11 号	窃因兵燹事变,仅靠子婿度糊,未料变乱时,避难奔走三年,至今三年消息全无。
王郑氏	61	能仁里 55 号	仅有一子,相依度活,不幸自遭事变走失无踪,迄今三载有余,音信全无。

姓名	年龄	住址	申请书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唐姚氏	62	磊功巷 30 号	自事变时, 氏夫外出自今数载, 音信毫无。
周丁氏		长乐街 44 号	丈夫在兵灾时逃难未归
何得财		璇子巷 22 号	妻在战乱中失散
张永彬		井家苑 27 号	战事使自身失业、儿子失踪
林刘氏		小仙鹤街 38 号	事变时两子失踪

表 2 中失踪的人(包括妇女、儿童), 经过家人数年的找寻, 仍无消息, 估计他们多已被日军残杀灭迹。

此外, 大量平民被日军抓去服各种各样的苦役, 有的被抓去当伪军, 有的被拉去当民夫, 有的为日伪军筑碉堡、修公路、运送战争物资等。据难民申请书的叙述, 家人被扶夫的难民约占难民总数的 40%。在南京、上海一带, 被日军强征去修筑军事工程的民夫, 在工程完工后, 日伪当局为防泄密, 将征来的数万名民工惨无人道地集体杀害。更多的人在服役中被折磨致死。现将振务委员会档案所载家人被拉夫的难民扼要列举如下:

表 3 家人遭拉差的难民

编号	具呈人	年龄	住址	申请书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1	杨洪氏		佐营 12 号	儿杨荣贵逃难时被日军拉夫。
2	张钱氏		三条营 22 号	儿子被拉差失踪。
3	蒋邓氏	49	小鹰府 8 号	事变时……夫拉夫出外, 至今无有下落。
4	窦汤氏	60	洋虎仓 2 号	但氏子由事〔变〕时在难民区被乱军拖差外去, 至今音息全无。

编号	具呈人	年龄	住 址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5	马金贵	56	校尉营 18 号	窃民向做炒货店营业, 帮工度糊, 不料由兵燹事, 拖拉外出, 在途偶得吐血咳喘症。
6	于陈氏	70	府东大街 158 号	窃氏子由兵燹事变被拉差外出, 至今三年有余, 毫无音息。
7	张陈氏	69	陈家牌坊 16 号	但氏子兵燹事变后, 拖差外出, 在途偶得病症, 忧虑老母无养, 不幸死矣。
8	祁长生	74	新路口 1 号	有一小儿, 因中日事变被友军拉差, 至今未有回来。
9	徐周氏	46		窃自事变拉差出去, 现今夫有病, 回来十月二十八日故去。
10	祁王氏	54	三条营 2 号	夫因事变被征夫役死亡。
11	丁周氏	72	小西湖 1 号	氏伤子多年……抛子丁有恒, 一侄由兵荒辽乱, 被乱[军]拉差外出。
12	沈杨氏	68	小膺府 6 号	窃氏子向系帮人家工作度糊, 由兵燹事变忽遭乱军拖去, 至今三年消息全无。
13	王冯氏	47	复成桥棉鞋营 44 号	窃氏夫由兵燹被乱军拖差外出, 至今三年未见消息。
14	倪石氏	40	鼓楼三条巷 8 号	窃夫在难民区避难, 由事变被乱军捉去, 将近三年, 音信全无。
15	周惠兰	63	第二区二十坊九保	民子被军拉夫外出, 迄今四载音信杳然。
16	李王氏	60	马道街 11 号	两儿均被拖差外出, 迄今三载, 杳无信息。
17	金陈氏	72	十间房 2 号	事变时, 氏子被拖差惊吓而死。

编号	具呈人	年龄	住 址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18	陈刘氏	50	饮虹园 31 号	由兵燹事变, 因夫被拉差外出, 至今三年有余, 未见消息。
19	蔡松林	75	木匠营 21 号	窃民被事变时, 民子被拉夫未回。
20	刘王氏	42	小心桥 34 号	窃氏夫去岁帮日本作工, 不料趁作工, 拉差外出, 至今年余未见消息。
21	董世荣	60	胡家花园 15—2	有二子, 大儿拖差在外。
22	周王氏	60	徐家巷 51 号	事变时氏子又被拉差外出, 数年以来, 迄无音信。
23	江段氏	74	三条营 21 号	事变时, 子与孙均被乱兵拖去, 至今杳无音信。
24	陶戴氏	47	宝塔根 222 号	窃氏夫由兵燹事变, 被日军拉差外出, 至今三年有余毫无消息, 尚未知死生。
25	姚家彬	48	仓门口 12 号	窃民由兵燹事变, 在杭属被拉差至京。
26	李蕲氏	65	中营 29 号	原有一子, 事变前, 经拉差, 不知去向。
27	周夏氏	67	西搁漏街 2 号	向以机房为生, 事变时, 氏子熊生被征外出, 迄今数年杳无音信。
28	朱杜氏	50	集庆路 166 号	子因事边〔变〕之时, 又被日军拖差, 至今音信全无。
29	王石生	81	瞻园路 141 号	子彼〔被〕拉夫而去, 至今无信, 未知生死。
30	胡居氏	64	大油坊巷 69 号	向靠儿子作苦工度日, 不料儿子被拉差失踪, 四处寻找无着, 至今生死不明。
31	龚谭氏	62	太平桥 31 号	自事变时, 氏媳病故……氏子被军队拉夫数载未回, 生事(死)莫卜。

编号	具呈人	年龄	住 址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32	陆娄氏	61	猫鱼巷 12 号	氏夫自事变时被军队拉夫,数载未回,生死莫卜,以事理论,军队拉夫无如此长久时间,恐氏夫已随战士〔死〕于疆场。
33	舒陈氏	53	豆腐坊 9 号	所有三子,长子、次子习学医业,在皇军入城时,被拖差作为使用,两年以来,信息毫无,想已凶多吉少。
34	潘魏氏	81	大中桥儿园 49 号	所生一子被日军拉夫,至今未得音信,儿媳因夫拉差不见回信,于今年思夫期久病故。
35	杨马氏	53	边营 35 号	自事变发生仓皇避难,氏夫及长男均被拉差前去,迄今不知下落。
36	刘傅氏	55	大光路 27 号	夫……事变时避难在难民区,后我黄〔皇〕军入城,第三日将氏夫拉差拖去,至今数年询无音信。
37	窦长银	42	石观音 2 号	窃以民向以种田为生,于二十七年兵乱时抓差外出,迄今三载,近因身受重伤,腿骨跌断,致成残废。……家中妻子,于兵乱时携子女三人逃出,至今未回,生死不知。
38	王潘氏		朱状元巷 24 号	夫……皇军进城之际,拉差出外,迄今三载音信杳然,生死不卜。
39	李王氏	32	转龙巷 1 号	氏夫向作苦工度日,不料被拉差失踪。
40	吕张氏	53	仓门口 27 号	窃氏夫自事变时被掠,迄今三载杳〔杳〕无音问。
41	马李氏	73	莲子营 34 号	自事变后子被友军俘掳,迄今未回……弱媳操劳过度,一病而亡。

编号	具呈人	年龄	住 址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42	毛谢氏	52	转龙居 16 号	缘氏夫自国难时被拉差外出,至今杳无音信。
43	侯玉龙	32	大火瓦巷 22 号	胞弟……兵燹事变被乱军拉差外出。
44	刘李氏	68	孝顺里 15 号	窃氏由兵燹事变,将子被乱军拉差外出,至今三年有余,消息全无。
45	王祝氏	66	河边水巷 83 号	自事变时,氏子被军队拉夫,至今数载生死莫卜。
46	胡绣章	70	内桥湾 78 号	平时全赖长子接济,又被拉夫,全无信息。
47	张周氏	46	边营 13 号	京变之后,我儿被……日军拖差外出,不知去向。
48	朱杜氏	62	仓门口 166 号	氏夫向业银匠,于事变时亡故,子亦被拖差出外,音信全无,寡媳去岁亦相继病故。
49	黄坤奇	74	剪子巷 58 号	窃民子由燹事变,被乱军拉差,至今三年毫无消息。
50	孙张氏	63	小西湖 23 号	由兵燹事变,不料氏子被乱军拖差外出,至今三年有余,毫无消息。
51	汤正荣	62	石观音 28 号	民向以机业度生,不料兵燹事变后儿子被乱军〔拉〕差外出。
52	黄聂氏	76	剪子巷 37 号	因儿由事变抓差外出四年未回,亦无佳音。
53	王吴氏	26	仁厚里 5 号	窃氏夫向作苦工度日,不料被拉差失踪。
54	毛谢氏	52	转龙居 16 号	缘氏夫自国难时被拉差外出,至今查〔杳〕无音信。
55	汪换奎	72	三条营 22 号	子二十八岁,由二十六年被友军强拖而去,至今三载音信无踪。

编号	具呈人	年龄	住 址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56	李国银	69	水齐庵 11 号	事变之后,因有一子拉夫〔 〕出去,四年有余,音信全无。
57	孙奚氏	36	仁厚里 5 号	窃氏夫由兵事变乱时,被乱军拉差外出,至今三年有余,毫无消息。
58	许罗氏	55	定盘巷 7 号	窃氏子由兵事变被乱〔军〕拖差外出,至今三年有余未见,消息尚未知。
59	王祝氏	67	牌楼水巷内草房 83 号	窃氏子由兵燹事变被乱军拉差外出,至今三年有余,音信全无。后经本土人名拉差数人返归,言氏子惨遭伤命,痛伤惨悲。
60	黄张氏	61	第一区贵人坊三号	有一子,名黄长贵……不意于往年京变发生,被军队拉 ,至今杳〔杳〕无音讯。
61	高俞氏	63	长乐路 290 号	窃氏向系跟子度糊,不料兵燹事变,被拉差外去三年有余,至今消息全无。
62	郑杨氏	62	转龙巷 27 号	氏夫故、媳亡、子又被拉。
63	殷李氏	66	小膺府 19 号	窃氏历靠子殷长生作土种菜营生,不料于前年冬遭中日战事,氏子长生被日军拉去当 ,将近三载……今春媳妇闻伊夫死在江西。
64	周王氏	75	锅底塘 49 号	所生一子因事变时替差拖去使用,相近三载闻在本京南门外牛首山脚下被难……儿媳逐日心中闷急成病,未经数月亦亡故。
65	易董氏	62	莫愁路 153 号	有一子……因事变之时拖差他往,迄今三年有余,杳无信息。
66	钱缪氏	79	边营 31 号	窃氏子由兵燹事变被拉差外出,至今三年音信消息全无。

编号	具呈人	年龄	住 址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67	张王氏	64	白下路 1 号	窃孤子此次事变至被拖差外出,至今不知落,媳亦亡去。
68	程林氏	62	小荷花巷 10 号	氏子程斌事变时在难民区被拉差未回,至今杳无音信。
69	陆娄氏	51		夫因事变被拖差他往,未有归。
70	曾徐氏	72	桑树园 21 号	由兵燹事变后,被乱军,外加拖差至今有余三年矣,毫无音信。
71	张燕氏	69	来凤街 4 号	原有子一人,以成衣为业,事变后被军队拉差一去不返。
72	许廷贵	54	小公庙 4 号	民子自事变时被军队拉 数载未回,生死莫卜,民媳亡故。
73	黄裕昌	72		民国二十七年在京难民区扶〔拉〕将近三载有余,未见回音。

从表 3 所录难民申请书的叙述中,可以看出日军视南京平民如奴隶一般。据十间房 2 号金陈氏(编号 17)的申请书中叙述:“事变时,氏子被拖差惊吓而死。”鼓楼三条巷 8 号倪石氏(编号 14):“窃夫在难民区避难,由事变被乱军捉去。”三条营 22 号汪袞奎(编号 55):“子二十八岁,由二十六年(1937)被友军强拖而去。”由此可见日军拉夫抓差的手段是极其野蛮的。

日军视民夫的生命如草芥。对许多被折磨惨死的民夫,日军竟不屑通知其家属,沙场累累白骨,多是亲属梦中、思念中人,民夫的亲属们只能通过间接手段辗转打听亲人的消息。据牌楼水巷内草房 83 号王祝氏(编号 45)的叙述:“窃氏子由兵燹事变被乱军拉差外出,至今三年有余,音信全无。后经本土人名(?)拉差数人返归,言氏子惨遭伤命,痛伤惨悲。”小鹰府 19 号殷李氏(编号 63)叙述:“窃氏历靠子殷长生作土种菜营生,不料于前年冬遭中日战事,

氏子长生被日军拉去当夫, 将近三载……今春媳妇闻伊夫死在江西。”无法打听消息的家属只能靠推论判断亲人的存活, 正如猫鱼巷 12 号陆娄氏(编号 32)所述的那样:“夫自事变时被军队拉夫, 数载未回, 生死莫卜, 以事理论, 军队拉夫无如此长久时间, 恐氏夫已随战士(死)于疆场。”

民夫们的亲属承受着巨大的身心折磨, 其痛苦从下述申请书的叙述中可见其概貌。大中桥儿园 49 号的潘魏氏(编号 34):“所生一子被日军拉夫, 至今未得音信, 儿媳因夫拉差不见回信, 于今年思夫期久病故。”^① 锅底塘 49 号周王氏(编号 64):“所生一子因事变时替差拖去使用, 相近三载, 闻在本京南门外牛首山脚下被难……儿媳逐日心中闷急成病, 未经数月亦亡故。”转龙车 6 号黄潘氏的申请书中写道:“民国二十六年惨遭事变, 氏子又被拉夫他往, 音信全无, 氏哭子表明。”^② 避驾营 4 号王柏氏:“夫在事变时被拉失踪, 女儿急疯。”^③ 边营 46 号方刘氏:“生活赖婿, 事变被征夫役, 未归, 女于本年四月间病故。”^④ 牛市 6 号项盛旺:“两小子又被拖差出去, 迄今音信毫无……不无忧闷, 以致双目受伤。”^⑤

南京及周边地区的青壮年农民因不堪日伪的拉差, 纷纷逃亡他乡。据 1938 年 5 月的调查, 江宁县被迫逃亡的人口达 11.1 万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请求收容救济》第 5 册, 全宗号 2076, 案卷号 554, 1940 年 11 月。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请求收容救济》第 3 册, 全宗号 2076, 案卷号 552, 1940 年 10、11 月。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请求收容救济》第 3 册, 全宗号 2076, 案卷号 552。1940 年 10、11 月。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请求收容救济》第 3 册, 全宗号 2076, 案卷号 552。1940 年 10、11 月。

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请求收容救济》第 3 册, 全宗号 2076, 案卷号 552。1940 年 10、11 月。

人,江浦等县逃亡人口有近6万人。句容被迫逃亡的人口有1.5万余人。

南京及周边人口大量死亡与服苦役、逃难,给农村社会生产以致命的打击,缺粮问题日益严重。汪伪政府的一份报告中称:“缺粮原可勉强,奈生产原赖丁壮,丁壮既减,土地荒芜,生产自亦随之而减……平民无力购食,稍有资力者,以苞米、粉麸皮、腐滓充饥,无力者僵饿至死。”^①据汪伪政府1940年对南京周边县份的调查:丹徒县共有人口452570人,灾民145251人,占全部人口31%强。^②江宁,“被灾(兵灾、匪灾、旱灾)之严重为江南各县冠,面积占全县百分之九十,灾民约有二十余万,占全县总人口百分之五十强”。^③句容县人口共计284455人,受灾(兵灾、匪灾、旱灾)人口约10余万人,占全县半数。^④高淳县人口共计73825人,“全县受灾(兵灾、匪灾、火灾、拆让房屋灾)……人口百分之百,亦云惨矣。”^⑤溧水县人口共计19万余,被灾人口约8万余,占全县人口50%弱。^⑥

20世纪40年代以前,南京是典型的消费城市,消费资料基本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振务委员会档案:《本会参事吴经伯呈振务委员会》(1941年8月),全宗号2076,案卷号595。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丹徒县灾况报告书》(调查员朱世良),全宗号2076,案卷号569。1940年10月。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调查江宁县报告》(调查员邓复初),全宗号2076,案卷号569。1940年10月。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调查句容县总报告》(调查员邓复初),全宗号2076,案卷号569。1940年10月。

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调查高淳县总报告》(调查员邓复初),全宗号2076,案卷号569。1940年10月。

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调查溧水县总报告》(调查员邓复初),全宗号2076,案卷号569。1940年10月。

上依靠周边县份供给,周边地区经济的凋敝,直接加重了南京城区经济的衰退,造成居民生活的恶化。

三

日军针对南京公私财物的暴行,不包括抢劫在内,有以下3个方面:第一,对平民家宅的焚烧。从难民申请书中可以看出许多富裕或小康平民的家宅、财物被日军焚毁一空,经济方面遭受巨大的损失,精神方面受到沉重的打击。现将申请书中家宅、财物被焚的难民择要列举如下:

表4 家财被焚烧的难民

姓名	住址	年龄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杨唐氏	仓门口9号	62	氏先夫在日,开森泰帽店,兵燹时,店被焚烧,寸草未留,家内掳抢一空。氏子在难民区内拉夫外出,至今音信全无。
谷保山	小心桥东街三号	70	房屋被火焚化,是物空净。
张高氏	积善里27号	68	窃氏由兵燹事变将屋焚烧殆尽,一及家内什物被苦友搜掠已空。
袁张氏	孝顺里24号	68	因子被拉差外出,家中被火,国难时焚毁一空。

姓 名	住 址	年 龄	申请书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马张氏	小西湖 29 号	52	自事变后,住宅毁于炮火,以致无家可归。
陆丁氏	花露岗 89 号	63	事变后,房屋被焚,孑然一身。
张旺和	剪子巷 29 号	57	实因事变,家屋被焚罄,生子拖差三载,音信全无。
史文奎	泰仓巷 19 号		因事变,房屋被焚,无处栖身。
冯刘氏	五福街 24 号	59	旧居之房屋焚毁一空。
崔南中	孝顺里 24 号	63	自事变以后,家业凋零,房屋又被乱兵焚去。
关柱亭	尚书里 192 号		二十六年又被事变,受痛苦之灾,家中一焚而净,妻死家散。
赵王氏		62	事变前所有数间破房、在通济门外米行等被焚。

姓名	住址	年龄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刘刚利	止马村 148 号	72	由二十六年大日本皇军进南京城……小杂货店房屋火烧,片瓦无存。
金氏	转龙车 2 号	55	昔年突受兵燹之时,焚烧房屋殆尽,加之本夫被流弹夭伤。
谈子英		49	自事变,家产房屋焚毁一空,旧居三条营十九号房屋完全焚毁。
赵廷英	门西六渡庵 9 号	34	其父赵子在日乃南京布业之董,不料自其父亡故后,复经此次事变,家产尽绝,复被火焚,所有亲邻相识之人均因事变遁散各方。
张氏	西城六度庵 9 号		此次事变,丈夫因病身亡,所招之养老女婿被拉差一去未回,被灾后,其家忽被火焚烧。
翁毛氏	饮虹园 28 号	61	事变被焚烧殆尽。
王马氏	柳叶街 23 号	68	窃因兵燹事变,将住屋焚毁烧尽,凄身无住,无家可归,交加一子被乱军拖去外出,将近三年有余,毫无音信,尚未知生死如卜。
王茂林	门西柳叶街 23 号	52	窃民由事变被乱军飞机轰炸,将身体炸吓痴傻,一及房屋被火焚烧殆尽,凄身无宿,飘流无归。
常耀鑫	门东磊功巷 15 号	65	窃寒儒向系清白读书,自由事变家屋被焚一空,钱财又被掠罄。
翁陶氏	饮虹园 28 号	61	事变时被火焚烧殆尽。

姓 名	住 址	年 龄	申请书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夏丁氏	钞库街 32 号	46	夫生前开设小杂货店,历有数载,不料于前年冬遭遇中日战争,房店被烧,所有一切货物、器皿等件均化为乌有。遭此浩劫,忧愤苦闷,急成痼病,二年余矣,于今年五月间病故,遗下孤儿两口,全无生计。
杨高氏	小膺府 8 号	36	先夫杨志刚经营商业,尚称勤俭,事变前开设恒昌号煤炭店于本京大油坊巷天然池对面,营业尚佳,五口之家,得以无饥。奈自事变发生,停止营业,避难乡间,先夫剧烈患病,九死一生……岂料房屋用具均已付诸一炬,先夫目睹神伤,一恸几绝……撒手长辞……去春大儿被拉差,迄无下落,小女夭亡,庵尼拒绝久住。
蔡仁福	剪子巷 19 号	62	中日发生战事,房屋被烧,仅有一子,已被军队拉去,迄今三载,永无音讯。
韩炳华	中华东门仓门口 27 号	62	窃民向在京开设绸布染衣店,此次事变店遭焚毁,即告失业。
王周氏	集庆路 79 号	54	故夫在日向以经商为业,一家三口差堪温饱,不幸事变发生,住屋被焚,夫遭病故,子被拖差而去,迄今音信全无。
刘李氏	仓巷 120 号	51	因事变之时房屋焚尽。
哈李氏	二区三坊五保七甲 30 号	42	事变之际,逃避乡间,家宅更为劫火所焚,一切衣服什物俱成灰烬。

由于大量的平民家宅、财物被焚毁,许多战前生活富足的市民,劫后被迫沦为贫民,有的更在忧愁困闷中含恨死去。

第二,对各类重要企业的破坏和劫管。据伪维新政府的调查,南京许多重要企业被战火破坏。战时下关发电所曾遭日机轰炸,

上坊门发电所附近地区外线受损失较大。南京自来水厂至清凉山配水池的铁管被日军炸坏,损失惊人,后被兴中公司派员劫管。大同面粉公司于战时全被焚毁。附近旧扬子面粉公司,原有钢磨31台,日产粉能力8000包,战时不少房屋被焚毁。龙潭中国水泥公司,战时职员大多散失,战后被日军进驻,后被日本三菱系盘城メント株式会社劫管。^①

第三,日军破坏了南京传统的支柱产业。战前南京的丝织和绸缎业极为发达,年产额达数千万元,机工不下10万人,赖以为生的人口达数十万。战时丝织和绸缎业均惨遭破坏,机户普遍停产,机工大量失业。现将失业为难民的机工、织工扼要列举如下:

表5 失业为难民的机工、织工

编号	具呈人	住址	年龄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1	韩徐氏	中华东门仓门口27号		夫向在京经营染绸衣店,事变时倒闭,由此即告失业。
2	高明光	门东石观音傍3号		以机业帮工度糊,事变后各邻舍未及自顾不周,而且米珠无物不昂。
3	陈金荣	门东库上3号		以机业络白丝度活,由事变前停业数年,事变后绝食断顿。
4	戴万氏	终所巷30号		平日夫在,手工度日……事变后物价上涨。
5	李文清	转龙车17号		因事变,机业停业。
6	梁贾氏	仓门口74号		向作机业,素不够维持资生。
7	王进和	西水庵14号		自事变后,机工完全停止。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振务委员会档案:《本会参事吴经伯呈振务委员会》(1941年8月),全宗号2976,案卷号595。

编号	具呈人	住 址	年龄	申请书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8	袁汝槐	贵仁坊 11 号	60	前机工 缎业职机为业, 嗣因失职 [业], 以作小本生意。
9	徐卢氏	马道街 26 号	46	机房失业。
10	高吴氏	终所巷 30 号	67	战前素以机房为业, 战后失业。
11	李起荣	中营 28 号	56	前作机工, 失业。
12	潘海景	新路口 22 号	76	受兵燹, 失去机业。
13	陈刘氏	仓门口 5 号	62	夫因机业渐衰, 忧病而死。
14	王丁氏	仁厚里 17 号	35	窃氏夫前作机业, 自事变时家中被掠一空, 无力复业。
15	崔发炳	边营 30 号	60	窃民向机业能较度糊, 因兵燹事变, 日见衰败。
16	赵陈氏	边营 1 号	35	氏夫前作机业, 自事变时家中被掠一空, 无力复业。
17	花镇明	崇恩街 3 号	54	窃民自幼学艺缎机手工, 向依给生活, 自身一口, 权能糊口度日, 不料事变发生, 本市缎机生意大半停歇, 民所学手艺虽告中断, 以至无依生活。
18	刘明清	蔡板桥	60	向操缎业手工, 事变后失业三载, 全赖同乡被助。
19	陶徐氏	转龙巷 18 号	69	窃氏向以帮机房络丝针工度糊, 由兵燹事后失败, 营业衰颓。
20	蔡陈氏	高家苑 11 号	72	兹因事变之后, 较前缎机业失败, 工作全无。

从表 5 可以看出, 日据时期南京的丝织、绸缎业大面积地停业了, 说明这一行业已然衰败。丝织与绸缎业涉及国内外市场、生产、运输、原料、资本和劳动力等社会经济的许多方面。在日军的

严密封锁下,运输不畅,市场萎缩,原料供应不足,生产场所被普遍破坏,劳动力损失严重,这一行业的衰败是必然之势。

战前南京木业极为发达。上新河一带一向为顺江而下的木材集中地,各种木商、木工等赖木业为生的人数以万计。战时木业损失极大,木商、木工大量失业。大油坊巷41号李锡钱的申请书中写道:“民自幼系木匠手艺糊口……(事变后)不能工作。”钞库街45号陈冯氏叙述:“儿原为木工,事变时失业贫病而死……带七岁与十一岁两孙乞讨。”^①内桥小王府园9号常坤山也系“木匠失业”。^②

作为消费城市的南京,洋广货等奢侈品及食料商、绸布、棉纱业、粮食面粉业、油糖业、杂货业非常发达。昔日商市繁盛地点如中山路、太平街、下关、夫子庙等处,战后多已衰败零落,只有中山路一带少量未被烧毁的房屋,被日本人进占开设商店,太平街与国府路、莫愁路、山西路等成为临时旧货小吃市场,有不少小摊贩,但这些小摊贩属小本经营,均为维持生计的难民所设立。夫子庙及下关因房屋被毁太多,复业商店了了无几。^③

各业萧条,经济凋残,物价飞涨,南京平民生计面临严重的威胁。这从难民申请书的叙述中可以看出一斑。详见下表: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振务委员会档案:《请求收容救济》第1册,全宗号2076,案卷号550。1940年9、10月。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振务委员会档案:《请求收容救济》第3册,全宗号2076,案卷号552。1940年10、11月。

③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第1期,1938年6月出版,第177页。

表 6 战事结束后南京一般平民的生活状况

编号	具呈人	住 址	年龄	受灾原因(原文摘录)
1	徐汪氏	门东新路 7 号		近来米价飞涨,各物昂贵,女工等事无处寻做,以致生活无着。
2	张邵氏	第 3 区第 7 坊		孀妇带三子,各业萧条,物价上涨……靠洗衣购豆渣为生。
3	吴刘氏	剪子巷 19 号		从平民工厂中失业。
4	何则兴	观音阁 48 号		战变失业。
5	张树培	船板巷 63 号		孤苦无依。
6	李可永	长乐路 332 号		向业皮匠,事变后,住户了落,致生意清薄。
7	孙长清	小心桥 16 号	58	小贩,失业。
8	马德龄	琵琶巷 14 号	56	小贩,生活无着。
9	刘学高	剪子巷 73 号		小贩、拉车,无法谋生。
10	于谢氏			往年以得利息为生,自事变后,债户星散。
11	谈王氏	玉振街 18 号	65	经营小店失业。
12	桑姚氏	转龙巷 6 号	48	夫做小贩,无以求温饱。
13	张蒋氏	健康路 548 号	68	事变以来,女工全无。
14	马忠信	小西湖 3 号	42	昔年依赖小本为生,不料近年来突受米珠薪桂,无力购买面粉充饥。
15	刘吴氏	金沙井 17 号	67	事变后,女婿失业。
16	吴忠英	大中桥尚书里 199 号	58	窃民家贫如洗,全赖手艺,籍维生活,不料年岁空荒,食米昂贵,谋生不足,失业多年。

编号	具呈人	住址	年龄	受灾原因(原文摘录)
17	江开福	新路口 30 号	56	民昔年依靠瓦匠手艺糊口,不料于前岁,突受兵燹之时,顿其失去生活,由昔年心急过度,忽得半身不遂。
18	罗施氏	马道街 30 号	36	氏夫前作商业,自事变时,家中被掠一空,无力复业。
19	陈李氏	仓门口 27 号	47	窃夫平素经商,事变后家产荡然。
20	王振纲	小心桥 28 号	58	窃民向以帮工度糊,由事变后停工未作。
21	易朱氏	东井巷 24 号	57	氏夫以前布店为生计,实因军兴以后失业。
22	吴正海	太平间 16 号	61	素以小本营生,勉强糊口,但自今年以来,贩卖不易。
23	井升余	莲子营	53	向以打线为业,……虽有线店营业,无多销场。

从表 6 中可知,从前作工、经商、放利贷、拉车、皮匠、瓦匠、打线、帮工、开小店等行业的平民,劫后大量失业,生活无着,说明当时南京经济的凋零是整体性的。

贫民生活无着,使劫后死亡人数大幅度上升。实际上,被日军直接杀害的人口仅是这次战争中死亡人口的一部分,还有许多人死于战事结束后的各种疫病和饥荒中。据伪维新政府 1938 年的调查和预测:“此次事变。附近铁路公路沿线区域之农民。死于轰炸及炮火流弹者。为数殊不鲜……且大战之后。必有大疫。而战后农村。对于防疫设备。极感困难。将来农民之牺牲于疫病者。为数亦必更巨。则此次事变。对于农村人口。直接及间接之死亡

率。虽现尚不能知其确数。惟其数字。必将惊人。当可断言也。”^① 其实,不只是农村人口会遭受疫病,整个江、浙、闽城市居民同样遭受惨烈的疫病和严重的饥荒。如宝山县全县直接被日军杀害 11233 人,另有 23000 人死于战祸^②,间接致死的人数为直接被害人数的 2.05 倍。1941 年 6 月,据宁波日本机关长泉铁翁称:“目下该地缺乏粮食,因甬(宁波)地非产米之区也,该地难童甚众,每日死亡达十余人之多。”^③ 甚至连汪伪政府行政院的训令也承认:“即以闽、浙而论,民食一项,福州每米一担,竟值五百余元。人民不堪枵腹,投水自尽者,日十余起至数十起。”^④ 包括南京在内,“其他各处,大致相同,摧残至酷,言之痛心”。^⑤

作为遭受日军暴行最惨烈的南京市,间接致死的市民比比皆是。五板桥 15 号蒋韩氏(时年 49 岁)的申请书中写道:“夫蒋仲明向经小商,于前年冬遭遇莫大浩劫,铺屋被烧,一贫如洗,受此灾害,忧愁苦闷,百病丛生,已于今年(1940)五月二十日病故。”长乐街 12 号翁刘氏:“兵燹之后,子寿椿生意不遂,以致郁闷伤肝,操劳过度,不幸……逝世。”^⑥ 豆腐巷 3 号骆余氏:“夫于事变时将所有

① 庶:《维新政府农林行政之机构及善后方策》,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第 1 期,1938 年 6 月出版,第 113—114 页。

② 上海市宝山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宝山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804—806 页。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振务委员会档案:《视察宁波灾情报告书》(视察员施民,1941 年 6 月),全宗号 2076,案卷号 595。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振务委员会档案:《行政院给振务委员会的训令》(1941 年 5 月),全宗号 2076,案卷号 589。

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振务委员会档案:《行政院给振务委员会的训令》(1941 年 5 月),全宗号 2076,案卷号 589。

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请求收容救济》第 1 册,全宗号 2076,案卷号 550。1940 年 9、10 月。

衣履悉被损失一空,衣食难周,千思万虑,因而致疾,一病不起。”^①
三条营 20 号倪何氏:“夫倪长银自事变后失业,惨遭病故。”^②

南京人口在战前达 130 余万,到 1938 年南京人口总数仅为 40 余万,不及战前的三分之一,社会经济的惨况可想而知。

综上所述,日军占领南京后的屠杀、拉夫、焚烧、劫管等各种破坏活动,直接摧毁了南京的各类产业,社会经济普遍凋落,大量的平民家庭破碎,幸存者既要承受生计无着、物价飞涨带来的痛苦,同时还承受着亲人被惨杀等日军恐惧活动带来的身心折磨,日军造成南京心理致残的人口,与其造成的身体致残的人口同样是一大社会恶果。加上居民生活水平的极剧下降,战事结束后南京人口仍不断地大量死于远未结束的战灾。

(作者马俊亚,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驻院学者、教授)

(责任编辑:李仲明)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请求收容救济》第 9 册,全宗号 2076,案卷号 558。1940 年 12 月。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请求收容救济》第 3 册,全宗号 2076,案卷号 552。1940 年 10、11 月。